

但腹地的 Beit Liqya 村射擊，並以炸藥筒將村莊周圍的鐵絲網炸開一洞。同時，另一枝以色列軍隊進至 Beit Liqya 以南山上，以猛烈砲火掩護正在衝進村莊之部隊。在北面靠近 Beit 'Ur 之 Tahta 地方，阿拉伯軍團一輛改裝運兵車於輸送援軍至出事地點途中為以色列士兵預埋之地雷炸毀。地雷爆炸後，以色列方面伏兵即衝向此項卡車，以自動武器射擊並向車內拋擲一枚燃燒彈。結果當場擊斃阿拉伯軍團士兵二人，一人受傷，另有三人被拐走；

“(b) 另有一股以色列軍隊着 Wadi el Malqi 衝入約但境界。約但巡邏隊會與其發生激戰，以色列方面以自動式武器及二吋口徑迫擊砲射擊，並拋擲手榴彈與燃燒彈。激戰結果，阿拉伯軍團士兵三人受傷；其中一人危在旦夕，已無生望；

“二、又根據聯合國觀察員調查報告，獲悉

“(a) 觀察員已證實阿拉伯軍團士兵四人及七十一歲老婦一人受傷，阿拉伯軍團士兵二人遭殺害；

“(b) 觀察員在雙方激戰地點獲得下列證據：

“(i) 以 TNT 三袋製成之炸藥包，每袋重約二十磅；TNT 炸藥包四包，每包重一磅；以帆布裝好之完整炸藥包一個；若干導火藥，信管及鋁合金雷管；

“(ii) 對付戰車之地雷（盤形高度爆炸性地雷）一枚裝有線條信管，準備用電力放發；Energia 炸彈彈尾一個；炸藥筒之一部份及完整之炸藥筒導火裝置；

“(iii) 燃燒彈五枚（完整）；

“(iv) 未爆發手榴彈三十枚；

“(v) 裝有引火液料之 Jerry 罐三罐，每罐配置少量炸藥；

“(vi) 白朗槍及 Tommy 輕機槍彈夾，均裝有未爆發子彈；

“(vii) 許多·三〇，·四五，·三〇三口徑及九糧口徑之空彈殼及未爆發子彈；

“(viii) 二吋口徑迫擊砲彈二枚（高度爆炸式）及二吋口徑迫擊砲尾部裝置三具；

“(ix) 印有希伯來文標誌之身份牌一套，編號為二七五九八一；

“(x) 其他軍用品包括：飯具，戰刀，以色列陸軍軍帽連同護頸巾，頸帶以及許多完整與不完整之綁帶包；

“三、又根據聯合國觀察員報告，獲悉在發生行動之各地點，以色列軍隊均留下明白可辨之足跡，此項足跡直達界線，通過無人地帶，最後指向以色列境界。沿着此項足跡隨處皆可看到大量血污，以色列彈藥及其他以色列裝備用品；

“四、判定

“(a) 以色列軍隊以一營之衆越過界線，襲擊 Beit Liqya 村莊，在約但境內道路埋設地雷伏擊約但巡邏隊，並以步槍，自動式武器，二吋口徑迫擊砲，地雷，炸藥，炸藥筒及燃燒彈進攻，殺死阿拉伯軍團士兵二人，擊傷阿拉伯軍團士兵四人及七十一歲老婦一人，並拐走阿拉伯軍團士兵三人，凡此種種構成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之行為；

“(b) 以色列方面拒絕聯合國觀察員小組在界線的以色列那邊進行調查，實與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一條第十項之規定不合；

“五、嚴厲譴責以色列最近此次侵略行動，促請以色列政府制止侵略約但之行動並尊重全面停戰協定之條款；

“六、促請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轉請以色列當局立即送還此次在約但境內實行突擊時拐走之阿拉伯軍團士兵三人。”

此項決議草案由約但代表團與主席投票贊成，獲得通過。

以色列代表團未出席會議。

文件 S/3296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茲奉本國政府訓令，謹將關於埃及政府在蘇彝士運河掠奪以色列商船一艘經過情形縷陳如下。

懸掛以色列國旗之五百噸商船 Bat Galim 從厄立特利亞之馬騷亞 (Massaua) 駛往以色列之海法，於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抵達蘇彝士運河之南口。船上共有船員十人，俱是以色列人，載運各項

貨物，計有肉類九十三噸，層木四十二噸及皮革三十噸。

除船長一人自備手槍一支外，船上並無其他武器。

Bat Galim 號於清晨五時三十分順利抵達蘇彝士運河後即向運河當局報到。該商船於清晨六時依照向例在 Port Tewfik 之綠島停泊，旁邊尚有英國運輸部包用之一艘英國船 Empire Clyde 號，一艘那威船及一艘油輪。

埃及海港衛生與移民官員在上午八時登 Bat Galim 檢查。此等官員在友善的氣氛中執行例行檢查，是日適逢猶太新年元旦，彼等並向船員祝賀新禧。

到了上午九時，埃及巡邏艇一艘駛近 Bat Galim，該商船本來不斷以無線電與其在海法之船公司保持聯絡，至此電訊突告中斷。自此以後，即無法與該商船或其船員發生接觸。

此項事實足證埃及國民指導部部長及其他官員在無線電廣播中所稱各節全是捏造，彼等顯係意圖為埃及此種違反國際義務之舉動製造藉口。安全理事會在徹底審查一八八八年蘇彝士運河公約<sup>6</sup>及一九四九年埃及與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sup>7</sup>等所規定的此項義務後，於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通過決議案〔S/2322〕發表下列意見：

“……停戰辦法……既為永久性質，任何一方沒有理由主張仍為積極交戰國之一，或根據任何正當自衛理由，要求行使臨檢與拿捕之權”；

並促請埃及

“對通過蘇彝士運河前往任何地點之國際商船與貨物不再限制其通行並終止干涉此項船舶……。”

<sup>6</sup> 關於此項公約之英譯文，參閱 Sir Edward Hertslet 編輯之“大不列顛與外國所訂條約大全”第十八卷，第三六九頁，一八九三年倫敦 Butterworths 出版。

<sup>7</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三號。

埃及政府此次拿捕 Bat Galim 商船實為蔑視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近數星期來埃及襲擊以色列領土之暴行逐漸增加，此次拿捕商船之行爲必須根據此種背景加以判斷。

對於駛往以色列或自以色列開出之商船從事此種非法干涉行動，迄今已逾六年，未受制止。以色列政府對於此種專橫而又形同侵略的行動願提出最強硬之抗議，並要求立即釋放此次被扣之商船及其船員，俾便迅速駛往海法。

以色列政府保留依照憲章有關條款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續請安全理事會處理此事之權利。

本人並請將此信印發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bba EBAN

文件 S/3297 & Corr.1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埃及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敬啟者，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奉上一函，文曰：

“茲將下列事實奉告，敬祈亮察：

“以色列商船 Bat Galim 號載重四百噸，船員十人，於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清晨六時(世界標準時間)自 Massaua 駛抵蘇彝士港。該船無端以輕武器射擊在埃及領水內之埃及漁船。當局方面已採取初步措施，逮捕該商船船員並下令立即調查，以便確定此次事件各在何方。

“繕寫此信時，調查工作正在繼續進行中。”

茲請將此信當作安全理事會正式文件分發。

本人並保留埃及代表團日後重請處理此事之權。

埃及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ahmoud AZMI